

广东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出售全资子公司100%股权暨签署意向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广东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佳云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拟向闪修侠（深圳）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闪修侠”）出售所持有全资子公司海力保险经纪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力保险”）全部股权。2025年10月20日，公司已与闪修侠签订《股权收购意向协议》。

2、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经初步测算，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3、本意向协议仅代表双方的合作意向，交易双方是否能够签署最终的股权转让协议具有不确定性，具体的交易方案及交易条款由双方协商后确定，以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。公司将根据相关交易事项后续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 交易概述

为聚焦公司主营业务发展，佳云科技与闪修侠于2025年10月20日签署了《股权收购意向协议》，拟向其转让公司所持有全资子公司海力保险全部股权。

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，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协商论证，具体的交易方案及交易条款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。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经初步测算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 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

1、闪修侠（深圳）科技有限公司

企业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地址：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智丰大厦

1 座 1101-A

法定代表人：郭洁群

注册资本：222.1863 万元人民币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MA5HG4Q565

经营范围：电子产品销售；电子专用设备销售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；通讯设备销售；通讯设备修理；移动通信设备销售；移动终端设备销售；通信设备制造；租赁服务（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）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；教育咨询服务（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）；业务培训（不含教育培训、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）。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互联网安全服务；互联网数据服务；网络技术服务；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；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；物联网应用服务；物联网技术服务；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；广告设计、代理；广告制作；图文设计制作；专业设计服务；国内货物运输代理；装卸搬运；企业管理；会议及展览服务；物业管理；软件开发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再生资源回收（除生产性废旧金属）；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；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；机动车修理和维护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

主要股东：易服壹佳（深圳）创业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及深圳市来者旺创业咨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 50% 股权。

截至公告日，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，闪修侠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、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单、无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（黑名单）信息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1、公司名称：海力保险经纪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；

2、成立日期：2012 年 10 月 17 日；

3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60556160483；

4、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；

5、注册地址：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梨园路 8 号 HALO 广场一期四层 417 室；

6、法定代表人：王和平；

7、注册资本：5,000 万元人民币；

8、经营范围：一般经营项目：互联网信息服务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许可经营项目：保险经纪业务〔在全国区域内（港、澳、台除外）为投保人拟订投保方案、选择保险人、办理投保手续；协助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进行索赔；再保险经纪业务；为委托人提供防灾、防损或风险评估、风险管理咨询服务；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（有效期至 2021 年 7 月 24 日）〕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；

9、股东情况：海力保险系公司全资子公司；

四、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

甲方（受让方）：闪修侠（深圳）科技有限公司

乙方（转让方）：广东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目标公司：海力保险经纪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股权转让标的：乙方同意将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 100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标的股权”）及其所附带的全部股东权利与义务，无偿或者有偿转让给甲方；甲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受让。

交易对价及构成：以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基础，经双方充分协商后，在资产出售协议中确定。

付款进度：（1）本协议签署后、尽职调查启动前 1 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10 万元作为尽调保证金；（2）正式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签署后 5 个工作日内（股权变更登记前），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对价的 20%（扣除已付保证金）；目标公司股权变更登记至甲方名下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为准）后 5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对价的 40%；付款进度安排最终以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为准。

（3）目标公司完成监管报备手续且全部历史债务处理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40% 对价，付款进度安排最终以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为准。

尽职调查：本协议签署后 5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启动对目标公司的尽职调查，尽调周期为十个工作日，尽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：资产权属、负债情况、财务报表、合同台账、诉讼仲裁、行政许可（含保险经纪牌照有效性）等。乙方及目标公司应提供真实、完整、有效的书面资料及说明，不得隐瞒或提供虚假信息。

排他性：甲方支付保证金后，乙方承诺，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，不得与任何第三方就标的股权转让进行磋商、签署意向文件或达成交易，否则视为乙方根本违约。

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：乙方违反信息披露义务或排他性义务的，应向甲方支付已收取保证金的 20%作为违约金；乙方未按约定退还保证金的，每逾期一日按未退金额的 0.05%支付逾期违约金；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款项的，每逾期一日按未付金额的 0.05%支付逾期违约金，逾期超过 15 日的，乙方有权终止协议。

五、对公司的影响及其他说明

1、本次股权转让是公司结合具体经营情况，拟对相关业务进行优化处置后的结果，有助于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，集中优势资源聚焦互联网营销业务，进而提升公司经营质量，满足公司战略发展布局需要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目标。

2、本意向协议仅代表双方的合作意向，交易双方是否能够签署最终的股权转让协议具有不确定性，具体的交易方案及交易条款由双方协商后确定，以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。公司将根据相关交易事项后续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10 月 20 日